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社工谎称“代办养老保险”诈骗老人 湖北阳新警方破获一起养老诈骗案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杨慧兰

“叔叔阿姨，别急，你们的养老保险我就快办好了。”2021年春节前夕，数十名老年人聚集在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区某社区办公点，神情焦虑。社区工作人员姜某脸上挂着热情的笑容，来回周旋在众人面前，安抚着众人的情绪。

而姜某的一句“别急”却彻底激怒了在场的老人：“交社保的钱若不还回来，你就等着蹲大牢吧。”见此情景，社区干部向姜某了解情况，得知她曾以帮人办理养老保险业务为由，先后私自向多名群众收取过多笔现金。因涉及金额较大，社区及时向阳新警方报案。

案件调查中，姜某分次向部分群众还款28万余元，但仍有一些老人的欠款没有及时兑付。

在办案民警的协调下，姜某签订协议承诺定期向一些老人兑付收取的资金，得到了相关老人的谅解。

然而，在姜某陆续还了一部分钱后，她却突然消失了。正当阳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对该案有关线索进行梳理研判时，又陆续有几名群众报案，称自己的养老保险金被姜某骗了没替他们及时上交。

阳新县城区居民刘女士报警称，自己于2020年12月初向姜某咨询养老保险办理情况时，姜某向她提供了一个账户，提出帮忙代办业务，说“把钱凑齐了，直接转账到这个账户就行”。



刘女士先后两次共向姜某提供的银行卡汇款6.5万元。而直到报案前几天，刘女士才发现姜某并没有办理有关业务，与姜某联系后她以各种理由搪塞，到后来，干脆连电话也不接了。

多名老人被姜某诈骗后，先后到公安机关报案。因涉案金额不小、受害人人较多，社会影响较大，阳新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要求该局刑侦大队限期破案。

在阳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网安大队等有关部门的协助配合中，侦查民警发现，近年来，姜某多次以帮助他人办理养老保险等业务为借口，虚构事

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涉及40余名群众被诈骗，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

办案民警进一步深挖彻查发现，嫌疑人姜某所在岗位主要以接受咨询和建档对上反馈为主，直接收取现金并非其职责范围。当姜某表示，为了让一些六七十岁甚至更加年迈的老人少跑腿，她可以全程帮忙代办养老相关业务时，一些老人对平时热情周到的她深信不疑。按照指点，老人们如数将有关款项向姜某转账或交付现金。一旦有人前来催办督促，姜某就以办理系统出现故障、银行转账滞后或资料不齐全等各种理由应付。

假冒健康指导骗走老人近700万元 河南浞河法院法官揭秘诈骗连环套路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栋梁 肖强

王某某、吴某组织招聘员工成立“××信息服务中心”专为诈骗老年人钱财。该公司下设业绩组、核单组、物流组及财务人员等，并对人员进行专业话术培训。2019年3月以来，公司假冒“益生堂老年康复中心”“北京同仁堂”健康指导身份，通过非法渠道购买，获取全国各地老年人信息。截至案发，王某某、吴某犯罪团伙共骗取多名受害人财物近700万元。

河南省信阳市浞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审理发现，犯罪团伙采用固定套路对受害人层层设陷。起初，公司员工打着“开展慢性病救治活动”的幌子，按照话术致电全国各地老年人，声称仅需支付49元至119元不等的会员档案费，即可免费获赠老苗汤泡脚药、野生黑枸杞、电子书等礼品，每省有20个至30个不等的名额。

等老年人加入会员后，其个人信息将会被推送

给公司核单人员；核单人员假冒公司物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单后，公司物流组发货，收款方式为货到付款；货物发出后，由核单人员跟踪货物签收情况。

签收货物后，话务员会按照话术联系被诈骗老人，告诉老人中了一等奖，有机会与“五行生命肽”创始人陈宏宗老师“进行治疗，并以优惠名额有限、额外赠送奖品等层层诱导受害人购买。

随后，业绩组组长分配男性话务员假冒“陈宏宗老师”向受害人打电话，告诉受害人其病情只能使用“五行生命肽”进行治疗，并以优惠名额有限、额外赠送奖品等层层诱导受害人购买。经过这几个环节之后，被锁定的老年人早已被话术洗脑，对所谓的保健品健康疗效深信不疑，向该公司购买所谓的“五行生命肽”等产品。

“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保健意识强、情感呵护需求较大、维权能力较弱等特点，精心设计各种骗局，严重损害老年人的财产权利。”浞河区人民法院法官曾斌分析认为，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诈骗案是

推销“特效保健品”进行养老诈骗

本报 记者徐鹏 经过近半年的缜密侦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破获一起借推销“特效保健品”实施犯罪的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近日，乐都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这是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青海检察机关批捕的首例养老诈骗案。

2021年11月28日，乐都区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辖区居民张某某报警称，2017年至2021年4年间，张某某网上购买“特效保健品”，申请“慢性病专项补

贴”被骗30余万元。接到报警后，乐都区公安局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经查，2017年受害人张某某接到一陌生男子电话，对方自称中科院院士，推销特效保健品，称能包治百病。在其诱惑下，张某某多次购买其所谓的“特效保健品”。

犯罪嫌疑人还以为张某某申请“老年人慢性病专项补贴”为诱饵继续实施诈骗，张某某陷入了犯罪嫌疑人精心编造的谎言骗局。几年间，犯罪嫌疑人先后以推销“特效保健品”，缴纳申请补贴

经常发生的骗局，本案中，骗子通过公司化运作方式，步步构局，层层设套，用话术骗取信任后实行保健品诈骗，与常规的免费体检、赠送礼品讲座，对老年人嘘寒问暖、免费试用等线下诈骗方式有明显不同，属于新型的线上诈骗方式。

浞河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某、吴某以及公司其他员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以惩处。王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浞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3万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被告人吴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30万元；其他人员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被告人提出上诉后，近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制图/高岳

虚假设计收藏品拍卖骗取养老钱

本报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了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区首例养老诈骗案件，判处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为了实施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景某某（另案处理）成立了沈阳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10月，被告人安某某在该公司担任业务员期间，虚构介绍公司实力，谎称公司能帮助受害人高价拍卖藏品，通过设计虚假意向卖家，恶意炒高受害人藏品价值，诱骗其缴纳高额保证金。被告人安某某共诈骗15名受害人共计43万余元，诈骗数额巨大，且受害人绝大多数为60岁以上老年人。

大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组建了养老诈骗专门审判团队，对案件犯罪事实、证据、情节及量刑等进行深入研判，严把各项关口，为案件快速进入追赃挽损赢得了时间，形成打击惩处的高压态势。

案件审判过程中，大东区法院充分考虑此案被告人安某某系初犯、从犯的情形，且在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但存在多次诈骗和诈骗老年人的从重情节，主审法官审慎衡量主刑及罚金附加刑的区间、数额，判决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退赔受害人全部损失，被告人安某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侵权者”变“合伙人”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重庆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化综合履职促一起知识产权案双赢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满宁 刘伟丽

“由衷感谢检察机关热情接待、倾听诉求，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严谨的工作态度、精湛的专业素养，为企业解决了难题。”近日，一封来自浙百公司（化名）的感谢信寄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原来，在一起知识产权案件中，重庆三级检察机关通过一体化综合履行检察职能，让“侵权者”变身“合伙人”，以双赢结局为这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这也是重庆市首例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件。

刑民事同步诉讼

2019年1月，浙百公司发现部分社交软件、短视频平台和购物软件上出现了一款名为“违身违规”的驾考软件。该软件的科目一、科目四辅导模块中，直接复制了浙百公司旗下驾考App“浙百分”独创的音视频作品。

2020年7月，浙百公司向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报案。2021年6月，该案被移送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后，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一分院指导下，渝北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依法审查了证据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同年10月，该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龚某源、占某等4人提起公诉。

同时，按照知识产权类案件行政处罚、刑事追诉、民事追责和公益诉讼“一案四查”的办案机制，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官也同步介入案件审查办理，并建议浙百公司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以便最大限度挽回企业损失。

2022年1月，浙百公司诉讼代理人向重庆市检察院提出希望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起诉。随后，在重庆市检察院指导下，市检察院一分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3月18日，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公开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商定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和解金60万元，双方还将在后续驾考培训、交规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

“我是家里的顶梁柱，如果判入狱，家可能就散了。”该案被告人龚某源曾是浙百公司的加盟商。案发后，他心急如焚，坐立不安。

经过一番对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后，渝北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樊鹏飞判断，如果简单就案办案一诉了之，浙百公司很可能无法挽回经济损失，4名被告人背后的家庭也可能陷入困境，将对企业的经营、矛盾的化解造成负面影响。

如何化解双方矛盾，最大程度实现当事人双方诉求？樊鹏飞认为，相较于严肃惩处4名被告人，浙百公司更倾向于挽回经济损失。

“想方设法赔偿损失，才有可能获得对方谅解。”樊鹏飞向4名被告人耐心释法说理，促使其主动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赔偿，只是由于其家庭经济状况较为困难，希望赔偿金可以分期支付。

得到肯定答复后，樊鹏飞又做起浙百公司的工作，一个多月后，事情终于有了突破性进展——双方在民事诉讼案件中，经检察机关引导达成和解，龚某源4人将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赔偿浙百公司经济损失共计60万元，浙百公司则为其出具书面谅解书。据此，渝北区检察院对该4人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4月22日，渝北区人民法院采纳渝北区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龚某源、占某等4人有期徒刑2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8万元至20万元不等，且均适用缓刑。

检察建议规范管理

这起侵权案件为何发生？企业制度还存在哪些亟待弥补的漏洞？2月28日，结合办案中发现的诸多问题，渝北区检察院向浙百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指出，浙百公司对核心知识产权业务的管控存在疏漏，未能及时对涉案内容进行备案登记，对知悉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业务的加盟商法律风险防控不到位，导致公司的著作权被侵犯，市场份额被犯罪分子侵蚀，遭受了重大财产损失。

费、个人所得税费用、路费理由骗取张某某30余万元。

专案组民警根据排查出的案件线索，通过询问受害人全面侦查取证。5月6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对冒充中科院院士身份推销“特效保健品”和以申请“老年人慢性病专项补贴”对受害人张某某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对此，《检察建议书》提出建议“亡羊补牢”：公司应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在充分熟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基础上，做好本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做好登记、备案、审查、审查等。

“特别要注意开发、申报、批准等不同环节的档案保管工作，为后续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维权、转让提供有力支撑。”樊鹏飞介绍，该院还建议公司加强对加盟商的约束管理，强化犯罪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

4月6日，浙百公司书面回复称，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权属做好登记、备案、审查，在加盟协议中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提醒、签订保密协议、违约金等内容，并加强对加盟商及公司内部人员的法治教育。

樊鹏飞欣慰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最近回访时得知，被告已支付首期和解金19万元。双方还准备合伙开设新公司，利用双方的优势合作共赢。”

据悉，2021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以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体化综合履行为契机，开展“保知识产权、护知名品牌”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53件120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84件208人，追赃挽损2586余万元；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楼滨霞 吴晔

降低污水中的COD(化学需氧量)，是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职责之一，COD越高，水体有机物的污染就越严重。而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有一家污水处理厂购买所谓的“COD去除剂”，通过投加在污水处理末端的方式，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规避COD在线监测。

近日，由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长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夏某某污染环境案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夏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告人夏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这是全国首例违法使用“COD去除剂”干扰环境监测设施污染环境的刑事案件。

长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但在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连续3次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累计128万余元。

为了“利益”，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该公司先后次从长兴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COD去除剂”。公司直接负责污水处理工作的主管人员夏某某亲自或组织、指挥公司员工将“COD去除剂”投加到污水处理末端。经鉴定，该“COD去除剂”主要成分为氯酸钠，不能真正去除水中COD，只是干扰在线监测设施测定过程，使测定结果偏低。

2021年5月1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当场查获违法投加行为。

2022年5月17日，经湖州中院提级管辖，该案由湖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湖州市检察院认为，长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市重点排污单位，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污染物，已涉嫌污染环境罪。

据本案主办检察官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黄辉介绍，按照规定，市重点排污单位要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便于生态环境部门全面及时掌握企业排污状况。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干扰监测的方式，在治污的最后一道关卡失守。该公司和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夏某某被判刑，并处罚金，具有一定警示教育意义，不仅是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一种严惩和震慑，更是对其他环保单位的一种警示。

湖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明知“COD去除剂”并不能真正降低污水中COD含量，仍然在污水排放口添加，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致使大量含有COD的污水排放至外河道，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夏某某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污水处理的主管人员，对其应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案审理后，法院也对相关监管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

本案审判长，湖州中院院长杜前告诉记者，使用违规“COD去除剂”干扰环境监测这种方式区别于偷排、漏排污水等传统方式，其犯罪手段更具有隐蔽性，如果长期未被发现，将对水生态造成巨大破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杜前说，作为环保企业，应不断提升污染防治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作为核心竞争力。有关部门要对干扰环境监测设施的手段、方法保持高度警惕，对干扰产品的生产、销售环节深挖彻查，从源头阻断违法犯罪利益链条。

铜川成功侦破特大系列盗窃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宇平

请假回家路上，民警偶遇特大盗窃犯罪嫌疑人，他果断行动，一举抓获了4名犯罪嫌疑人，成功侦破了一起特大系列盗窃案。

3月2日，陕西省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辖区黄堡镇王家塬村某光伏园内13个配电箱被盗，估损达500余万元。

“13个配电箱分布在小河新村与王家塬之间的公路两侧，沿途只有两家住户，一个视频监控。排查完仅有的两家住户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后，我们便将重点放在视频监控调取上。”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黄堡派出所副所长贺亚东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经过数天对监控视频反复查看，专案组发现2月9日凌晨3时41分出现一辆白色可疑车辆，但看不清车牌和车型。沿监控线路反方向追踪后，专案组发现嫌疑车辆是从耀州区方向驶来。之后，专案组民警兵分几路辗转多地，终于在210国道一家煤场的视频监控中再次发现嫌疑车辆。

调查过程中，一名大货车司机为专案组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3月11日凌晨2点多看到两名20多岁的青年在王家塬村口活动，形迹可疑。他们驾驶着一辆车窗上贴有二维码的白色小轿车。”

专案组就此分析该盗窃团伙至少2人，长期在此地夜间作案。3月11日被人看到时，应是在踩点或计划再次作案。正在进一步展开侦查之时，铜川市新一轮疫情形势趋紧，加之辖区社会面管控，贺亚东和同事们的工作强度比往常成倍增加。但是，每次巡逻路过嫌疑车辆经过的路段，我都会从时间点上一步一步实地勘查对比。”贺亚东说。

3月28日，待社会秩序有序恢复后，专案组民警们继续按照前期侦查思路进行视频追踪，发现嫌疑车辆在3月11日作案后由北向南行驶停靠在永安路路旁。经查，该车挂靠在西安东一客运公司名下专跑滴滴。

4月9日，月余未回家的贺亚东因岳父住院，请假回家。“回家路上，一辆白色电动轿车从我侧面驶过，我直觉这台车可能是嫌疑车辆，加速追上去后发现果然是。我第一时间呼叫队友赶来支援，同时朝嫌疑车辆按喇叭，将其逼停。”贺亚东说，他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白色轿车熄火、下车接受盘查。在等待队友支援的10分钟的时间内，他与4名嫌疑人斗智斗勇，直到增援警力赶到。

经初步审讯，4名嫌疑人对盗窃光伏配电箱等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恶意使用药剂处理污水干扰环境监测 湖州法检合力向污染环境犯罪亮剑